

民國以來官方對漢字使用的影響

前言：

本篇為個人在刷 YouTube 時從「中國篆刻」平台上看到的一個視頻，名稱為〈聊聊官方對漢語的五大影響〉，整個視頻中完全沒有註明或介紹主講人，因為是大陸方面的學者，所以我們也不認識。台灣也是使用漢字的地區，尤其還在使用「繁體字」，這些知識對我們來說也需要了解。因此，個人將該視頻內容加工成為逐字稿，有些地方再加些註解，讓同學更容易理解，如有興趣，可自行上 YouTube 參考原視頻，網址為：

<https://youtu.be/3SvzmQwQR0Q>

一、白話文取代文言文

其實白話文過去就有了，例如《三國演義》、《水滸傳》、《西遊記》，還有許多明清的短篇小說…等都算是白話文，只是古代白話文和現代的白話文，還是有一定的差距。文言文是書面語，白話文就是日常用語，新文化運動的核心內容就是促使白話文成為官方用語，也就是國家的典籍、文件、政令等都使用白話文。在過去，白話文是不能成為印刷品的（小說除外），民國初年胡適、陳獨秀、魯迅等人就提倡白話文，北洋政府和後來的國民政府終於承認以白話文來替代文言文，並在教育和官方文件上都採用了白話文。這是非常重要的變化，因為自此之後，文字才和老百姓真正的貼近，變成大家都看得懂。要知道過去，老百姓看不懂文言文，文字只是一幫知識分子的專利哦！

註：

同學們以後看到有用現代白話文的出版物，就可推知這必然是民國以後的產物。

二、引入標點符號

民國以前，中國是沒有標點符號的，長篇的文章都是一氣呵成，要理解就需要句讀，也就是斷句。在哪裡斷呢，完全得憑自己的知識領悟或老師來教句讀。傳教士利馬竇和許光啟合譯了一本《幾何原本》，除

了把西方的科學技術引進來以外，還引用了西方的標點，因而開啟了豎版書的標點符號起源。到洋務運動和維新變法的時候，引進了更多外國的翻譯書，所有的這些翻譯書也都帶有西式的標點符號。光緒年間王炳寫了一本《拼音字譜》開創性的使用了一共十個標點符號，並首次使用了「標點」(標號和點號)這個詞，這是很有意義的，因為具有中國式的特點，只可惜當時並沒得到重視和推廣。後來，在新文化運動當中，很多文章作品都參考和運用了他的標點符號，只是當時還沒有規範化。到了 1919 年，胡適、錢玄同等六位學者共同提出了〈請頒行新式標點符號議案〉。次年，北洋政府的教育部批准，發布通令全國開始使用，這個方案中一共有 12 個符號，在教育和出版上強制推行，從此新式標點符號上升到了官方地位，以後出的書(包括出古書)都要加標點符號。1951 年，中文書籍的排版由過去的豎排，變成豎排和橫排並行，在 1990 年時又訂定了國家標準規範，確定標號(如引號、括號、書名號、間隔號…等用來標誌某些東西)和點號(如逗號、句號、分號、頓號、冒號…等用來表示斷句語氣停頓)一共有 14 種。從此，人們閱讀文章就不再那麼費勁了！

註：

首先，我們要記住標點符號是民國以後才有的。而且由英文引進的標點符號，因為要適用中文的需求，必然有所增減或改變，哪裡不同這是我們要注意的。再者，由於兩岸長期隔離，各自都繼續再有調整，目前也有不同之處。其中最重要的就是標點符號的位置，大陸與英文相同，放在句尾末字的左下角，台灣則是放在正中間；引號、雙引號的符號和使用上也不同；符號的名稱也略有不同。這些我們前面已經專文討論過了，有興趣的同學可回頭參考。

還有一點提醒同學注意，因兩岸標點符號不完全相同，因此，如文章為繁體字最好使用台灣版的標點符號，如為簡體字就使用大陸版的標點符號，避免錯用或混用。在中文中更是不應該出現英文版的標點符號。

三、推行漢語拼音

古人沒有拼音符號，對於文字的讀音，是採用「反切法」，把二個字的讀音結合表示。例如「田」，就註為「徒年切」，也就是把「徒」的聲母切下來，再把「年」的韻母切下來，這種方法極為繁雜，且因尖團音分化變得不是很準確。民初章太炎大師提出一套「記音字母」(即注音符號)，1918 年經過北洋政府教育部正式頒行。但這套注音字母無法表現聲調，就以另加四聲符號(或數字)的方式表示。這套注音符號在台灣

一直延用至今，可是大陸在 1958 年時發布「漢語拼音方案」，次年在學校中普及然後推廣到社會當中。

台灣則抵制漢語拼音，一直將注音符號延用下來，現在已經證明注音符號無法跟外語對接，也會影響發音的準確性。使用羅馬字母的漢語拼音，則可以直接將拼音式的中文寫進英文裡去，也就是可以與英文對接上，至於外國人怎麼唸、唸不唸得準是他們的事。注音符號就沒辦法，不但寫不進外文中，也不可能被外國人接受，因為還要另外學，肯定會受到們的排斥。而且漢語拼音使用羅馬字母，發音也隨著它走，外國人學起就來方便多了，在打字輸入上完全可以利用英文鍵盤，不需在按鍵上另外加上什麼符號。終於，在 2008 年台灣也通過法案，接受了漢語拼音，兩岸拼音大戰結束，自此可以統一準確的標音，大大有利於學習和交流。

註：

的確，台灣主要還是使用注音符號作為標音工具，現在仍是從小學就要開始學習的。因此，手機、電腦…等都開發出了注音中文輸入法，輸入中文的速度也很有效率，所以還是絕大多數台灣人習慣使用的中文輸入方法，也因此電腦鍵盤上除羅馬字母外都會加註注音符號。至於漢語拼音，雖然站名、路標等有在使用，由於學校沒教，需要自學，很多人都不熟。如果說使用注音符號會影響發音準確性，或許就是「台灣口音」形成的原因吧！

四、推行普通話

1956 年，大陸國務院規定推廣普通話，以北京語音為基礎方言，但北方的方言還是有很多不一樣的地方需要規範，不是很明確，目前是以典範的現代白話文著作作為語法規範。推行普通話是有意義的，但也遇到了一些阻力和干擾，當時規定從「中央」一直到地方的「鄉」，所有的播音，包括後來才有的電視，都必須使用普通話不可以用方言，但少數民族地區除外，可以用民族語言播出。在推廣的過程中，帶有方言的口音還是很難避免的，需要時間，但現在基本上已經朝這個方向邁進很多了。我們知道有所謂的「語流音變」，例如「一」應該怎麼讀？實際上在讀「統一」(1 聲)、「一個」(2 聲)、「一把」(4 聲)是有音變的，當單獨唸時則只有一個唸法，這增加了語音規範上的困難。而語流音變，就成了要考播音員時說普通話的功力考驗。

註：

「普通話」在台灣稱為「國語」，好像要比「方言」高了一等(中央對地方)，容易引起方言好像被排擠或被歧視的感覺，或許使用「普通話」來稱呼更好一點，感覺上所有的語言(方言)都是平等的，沒有高低之分。

五、推行簡化字

1956 年大陸公布了簡化字方案，規模沒那麼大，只有五百多個字。1964 年又公布了更多簡化字，但古書的印刷可以例外，仍可使用繁體字，再後來這些例外也取銷，都必須使用簡化字了。也就是說，連古文觀止、唐詩選…等也都要使用簡體字。

現在簡體字已經推行了這麼多年，到底效果如何？得失如何？怎麼去看待簡體字和繁體字？不同輩分、尤其是年輕人和下一輩的小學生…，大家的看法分歧意見不同。漢字簡化後的得失的確有很大的討論空間，將另文討論。